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對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黃先生」）的假釋之事宜，假釋考驗期限自假釋之日起至2021年2月16日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悉，黃先生的假釋考驗期已於2021年2月16日屆滿，原判刑罰已經執行完畢以及黃先生已正式獲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承董事會之命作出。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21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 僅供識別